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有關與 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  
成立合資公司及稀土勘探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KNP就於馬來西亞組建或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開展該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簽訂顯示，本公司與PKNP對進一步開發該項目的潛在投資達成相互諒解及意向，惟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PKNP並無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若本公司決定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謹請注意合資公司的成立仍須待(其中包括)合資協議簽署方可作實。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PKNP」）就於馬來西亞組建或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在位於馬來西亞Perak Darul Ridzuan的Bukit Merah之土地（「該土地」）上勘探及開採稀土及其他潛在礦產以及相關活動（「該項目」）而訂立諒解備忘錄。

PKNP為一家法團機構，乃馬來西亞霹靂州政府的發展主體。於本公佈日期，PKNP擁有本公司135,300,000股股份（「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3%。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KN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CVM Metal Recycle Sdn Bhd（本公司持有其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就該項目向霹靂州土地及礦物辦公室遞交稀土勘探牌照申請。尋求審批的勘探牌照用作勘探面積約250公頃（617.763英畝）的建議特許區域。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PKNP預計，若相關機構就該項目授出或可能授出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本公司與PKNP或會進一步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彼等按適當的合作形式參與該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成立合資公司。

###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及進行該項目的理由

Perak Darul Ridzuan是馬來西亞蘊藏豐富自然資源（特別是礦物）的州份，而Bukit Merah為距離霹靂州首府怡保市西南約7公里的小鎮。Bukit Merah位於北馬經濟發展走廊範圍內，以人力資源、農業、製造、旅遊業及基礎設施聞名，隸屬Belanja地區，而Belanja本身為Batu Gajah地區的重鎮之一。Belanja約有26,211人口，主要由馬來人、中國人及印度人組成。Belanja面積約為11,137公頃。在九十年代初期，Bukit Merah運營兩家稀土加工廠，生產混合稀土產品。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由於稀土需求穩定增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設定的出口配額較低以及礦物價格急劇上漲，進軍霹靂州稀土開採業潛力巨大。董事會亦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以最早者為準)予以終止：

- (i) 本公司與PKNP簽立合資協議；
- (ii) 本公司與PKNP盡力作出一切訴求後，相關機構仍發出書面文件拒發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
- (iii) 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PKNP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間屆滿。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簽訂顯示，本公司與PKNP對進一步開發該項目的潛在投資達成相互諒解及意向，惟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PKNP並無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若本公司決定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謹請注意合資公司的成立仍須待(其中包括)合資協議簽署方可作實。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Chong Wee Chong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